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32號

債 權 人 胡秉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世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支票背書人王世佑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，有系爭支票(正反面)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就此支票對於背書人王世佑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